

大葉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89.1.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89.10.11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91.5.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92.7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3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6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63 次(101.8.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85 次(103.9.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87 次(104.1.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0 次(104.5.2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4 次(104.11.2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8 次(105.3.3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07 次 (106.4.13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10 次 (106.09.14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21 次 (108.01.08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31 次 (109.04.23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發表期刊論文，提升學術研究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「大葉大學」(英文名稱為 Da-Yeh University)名稱署名，在國際與國內專業期刊正式出版(應有出版年月及頁碼)之學術論文，正式刊登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EI 或 Econlit 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，其獎勵金額如附表。若論文作者僅有一位本校學生，學生列第一作者獎勵全額；第二作者獎勵百分之七十五金額；第三或以後作者獎勵百分之五十金額。若含有二名以上學生共同發表者，由參與學生均分獎勵金。

依前項提出申請獎勵，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年月及頁碼論文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，應於刊登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若於畢業後才刊登者，亦同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，應繳回已領獎勵金並由相關單位議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期刊論文發表獎勵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類別	獎勵金
SCI、SSCI、A&HCI	10,000
EI、TSSCI、Econlit	6,000